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文件

---

区法院各执行部门、区教育局各部门：

2017年12月28日上午，区法院与区教育局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现将《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2018年1月29日

## 工作会议纪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等 44 个部门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及《顺德区关于全力推进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经顺德区人民法院与顺德区教育局协商，就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统称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段学校，下同）的消费行为达成如下协作纪要：

### 一、确定高收费私立学校名单

1. 区法院每年参照广东省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结合私立学校经物价部门许可的收费标准，会同区教育局研究确定我区高收费私立学校名单，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 二、司法调查与协助查询机制

2. 区法院因执行需要，可请求区教育局或我区相关学校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子女就读学校名称、入读时间、父母身份信息及

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调取被执行人子女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缴纳资料信息。

3. 请求区教育局或我区相关学校协助调查的，区法院应向区教育局或相关学校出具协查函件，载明应协助调查的具体要求，并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子女的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区法院也可以签发律师调查令的方式提起协查请求。

4. 区法院以发送协查函件的形式提起协查请求的，区教育局或相关学校原则上应在接收协查函件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协查结果回复区法院。

区法院以签发律师调查令方式提请协查请求的，区教育局或相关学校核对持令律师身份无误后，在调查令有效期内向持令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证据。

对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区教育局或相关学校有权拒绝提供。

区教育局或相关学校如不能在有效期内提供证据或无此证据提供的，应将不能提供证据的书面说明交持令律师提交区法院。

### **三、联合限制失信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机制**

5. 区法院因执行需要限制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应对失信人员作出《限制消费令（公告）》，与《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送达区教育局，《协助执行通知书》应载明具体的协助执行事项。

区教育局接收到区法院的《限制消费令（公告）》与《协助执行

通知书》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转发给我区高收费私立学校，并在转达完毕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达情况回复区法院。区法院也可以直接向有关高收费私立学校送达上述限制消费文书。

失信人员子女尚未就读相关教育段（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段）的，我区高收费私立学校收到区法院直接送达或者区教育局转达的协助执行文书后，非经本院同意，相关教育段不得接受上述人员子女缴纳学费；区教育局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有关失信人员子女就读学校名称函复区法院。

失信人员子女已就读我区高收费私立学校相关教育段（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段）的，该高收费私立学校应在收到区法院直接送达或者区教育局转达的限制消费文书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子女姓名、就读班级等就读信息书面回复区法院；并在下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该人员子女是否继续留校就读的情况书面回复区法院和区教育局。如区法院需限制其继续就读的，应就具体案件与区教育局协商处理。

6. 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债务或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等原因，需对失信人员子女解除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限制的，区法院应将《解除限制消费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送达给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应及时通知相关私立学校，解除对受限人员子女的就读限制。区法院也可直接向相关私立学校送达上述解除限制文书。

#### **四、协助事项争议的处理**

7. 在协助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区法院与区教育局协商处理；区教育局应督促相关私立学校履行好协助执行义务。

8. 私立学校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并不断完善相关招生工作和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工作。

## **五、长效机制建设**

9. 区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区教育局办公室为对口办理本纪要协助执行事项的协调沟通机构。

10. 各高收费私立学校应确定接收法律文书方式并指定专人负责协助执行工作，报区教育局办公室；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区法院。

各高收费私立学校接收法律文书方式或负责协助执行工作的专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送。

11. 区法院与区教育局将通过建立定期磋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与交流，不断完善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限制失信人员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工作。

